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已于2026年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成钢、江轩宇、陈为

2026年2月26日